

**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62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**一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**

1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.3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02%；实现净利润约 6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81%。2016 年公司也同样呈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。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量化分析公司近年来持续出现增收不增利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中，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.74 亿元，同比增长 32.66%；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实现收入 10.32 亿元，同比下降 2.3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国内城轨地铁、动车的在建、立项和公司订单情况，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，以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动车线路建设情况和公司订单情况，说明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18.10 亿元，同比增长 30.67%，大于营业收入 14.02%的增长率。请公司从销售政策、主要客户等方面，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根据年报及招股说明书，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，且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大型企业，公司因订单违约而造成存货积压或报废的风险较低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1.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32.69%。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8.4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9.96%。公司 2014-2016 年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0.96 万元、163.03 万元、445.95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，分析公司本年存货增长的原因；（2）请结合存货账龄、订单执行和违约情况，分析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并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.91 亿元，同比小幅下降 2.37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3269.2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从销售政策、主要客户变化等方面，分析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原因；（2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，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两项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权益分派

6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6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81%。公司本年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，现金分红比例为 21%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请公司结合近年来增收不增利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说明本次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、可行性，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。

## 三、关于对外担保

7.年报披露，公司为合营公司纳博今创提供担保 7500 万元，为合营公司住电东海今创提供担保 4500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为合营公司担保的具体内容；（2）上述合营公司其他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；（3）结合合营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分析公司的担保风险。

#### 四、关于其他财务信息

8.年报披露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6817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91.67%。公司 2014-2016 年预付款余额均保持在 3000 万元左右。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，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 1 亿元，其中包括非专利技术 5889.81 万元，和客户关系 1290.3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的具体内容，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1.51 亿元，管理费用 3.15 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27.18%和 24.79%，均大于营业收入 14.02%的增长幅度。请结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变动较大的费用类型，量化分析两项费用增长幅度均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之前，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